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項目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a) 永州隆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訂立出售I協議，以代價I向中核出售銷售股份I；及
- (b) 永州隆合與中核訂立出售II協議，以代價II向中核出售銷售股份II。

出售協議項下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56,200,000元(約763,020,000港元)。

由於整體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永州隆合與中核就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出售事項之詳情及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出售I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永州隆合(作為賣方)；
(ii) 中核(作為買方)；及
(iii) 富川協合作為承諾人承諾協助完成出售I協議。

標的事項： 銷售股份I，即富川協合之100%股權。

代價

中核就購買銷售股份I應付之代價I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約465,120,000港元)。富川協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登記I當日期間之所有溢利應歸中核所有。代價I乃經永州隆合與中核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富川協合之財務狀況(例如富川協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4,410,000元)；(ii)富川協合之過往業務表現及其未來業務前景；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條件

完成登記I乃以下文所述條件I之達成(或獲中核酌情豁免)為條件：

- a. 已取得富川協合無欠稅證明；
- b. 財務公司(乃獨立第三方及銷售股份I的承押人)已同意出售事項I並解除銷售股份I的質押；
- c. 富川協合的風電設備供應商已簽訂出售I協議所指定的協議，由該供應商向富川協合為該設備提供售後服務及質保服務；
- d. 富川協合已收回所有本集團之關聯方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結欠之應收款項；及
- e. 中核及永州隆合已就出售I協議完成所有內部決策程序。

如任何條件I未能於出售I協議日期起計30天內達成(或獲中核酌情豁免)，登記I將不會作實，而出售I協議將不再具任何效力，亦不會對出售I協議任何訂立方有任何責任。出售I協議之完成與出售II協議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付款及完成

受限於條件I之達成(或獲中核酌情豁免)，代價I須由中核按以下方式向永州隆合支付：

1. 於達成以下條件後五個工作天內，須向永州隆合以現金支付代價I之55%(即人民幣220,000,000元)：
 - a. 已完成登記I及變更富川協合之公司章程，且已將富川協合之新營業執照提交予中核；及
 - b. 於登記I後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富川協合稅務變更。
2. 於下列條件達成後五個工作天內，須向永州隆合以現金支付代價I之42%(即人民幣168,000,000元)：
 - (a) 已完成滿足登記I所需的所有其他安排及程序以及資產資料交接工作；及
 - (b) 已向中核提交經審核竣工決算報告。
3. 於下列條件達成後五個工作天內，須向永州隆合以現金支付代價I之3%(即人民幣12,000,000元)：
 - (a) 已就富川協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登記I日期期間之財政事務向中核提交經永州隆合及中核確認之過渡期審核報告；及
 - (b) 已取得且已向中核提交出售I協議規定的所有富川協合欠交合資格文件。

登記I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富川協合任何權益。

出售II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永州隆合(作為賣方)；
(ii) 中核(作為買方)；及
(iii) 富川協合新造作為承諾人承諾協助完成出售II協議。

標的事項： 銷售股份II，即富川協合新造之100%股權。

代價

中核就購買銷售股份II應付之代價II為人民幣256,200,000元(約297,910,000港元)。富川協合新造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登記II當日期間之所有溢利應歸中核所有。代價II乃經永州隆合與中核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富川協合新造之財務狀況(例如富川協合新造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4,790,000元)；(ii)富川協合新造之過往業務表現及其未來業務前景；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條件

完成登記II乃以下文所述條件II之達成(或獲中核酌情豁免)為條件：

- a. 已取得富川協合新造無欠稅證明；
- b. 財務公司(乃獨立第三方及銷售股份II的承押人)已同意出售事項II並解除富川協合新造所提供之擔保及銷售股份II的質押；
- c. 富川協合新造的風電設備供應商已簽訂出售II協議所指定的協議，由該供應商向富川協合新造為該設備提供售後服務及質保服務；
- d. 富川協合新造已收回所有本集團之關聯方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結欠之應收款項；及
- e. 中核及永州隆合已就出售II協議完成所有內部決策程序。

如任何條件II未能於出售II協議日期起計50天內達成(或獲中核酌情豁免)，登記II將不會作實，而出售II協議將不再具任何效力，亦不會對出售II協議任何訂立方有任何責任。出售II協議之完成與出售I協議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付款及完成

受限於條件II之達成(或獲中核酌情豁免)，代價II須由中核按以下方式向永州隆合支付：

1. 於以下條件達成後五個工作天內，須向永州隆合以現金支付代價II之55%(即人民幣140,910,000元)；
 - a. 已完成登記II及變更富川協合新造之公司章程，且已將富川協合新造之新營業執照提交予中核；及
 - b. 於登記II後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富川協合新造稅務登記變更。
2. 於下列條件達成後五個工作天內，須向永州隆合以現金支付代價II之42%(即約人民幣107,600,000元)：
 - (a) 已完成滿足登記II所需的所有其他安排及程序以及資產資料交接工作；及
 - (b) 已向中核提交經審核竣工決算報告。
3. 於下列條件達成後五個工作天內，須向永州隆合以現金支付代價II之3%(即約人民幣7,690,000元)：
 - (a) 已就富川協合新造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登記II日期期間之財政事務向中核提交經永州隆合及中核確認之過渡期審核報告；及
 - (b) 已取得且已向中核提交出售II協議規定的所有富川協合新造欠交合資格文件。

登記II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富川協合新造任何權益。

有關富川協合的資料

富川協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富川協合主要從事經營其總容量為96兆瓦的風電廠項目，該項目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富川縣。以下載列富川協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48.96	77.53
除稅後淨利潤	45.29	67.84

富川協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4,440,000元(約237,720,000港元)。富川協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4,410,000元(約191,170,000港元)。

有關富川協合新造的資料

富川協合新造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富川協合新造主要從事經營其47.55兆瓦風電廠項目，該項目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富川縣。以下載列富川協合新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27.84	34.95
除稅後淨利潤	26.30	34.95

富川協合新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7,760,000元(約148,560,000港元)。富川協合新造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4,790,000元(約121,850,000港元)。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電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永州隆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或營運風電發電項目。

永州界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或營運風電發電項目。

中核主要從事發展及投資風電、太陽能及中小型水力發電。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佈日期，中核由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中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估計，其將就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總額約人民幣356,540,000元(約414,580,000港元)，即相當於(i)總代價；減(ii)富川協合及富川協合新造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減(iii)富川協合及富川協合新造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商譽；加(iv)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富川協合及富川協合新造任何一方(作為另一方)之先前交易而言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未實現溢利。將錄得自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須作審核。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包括購買風電及光伏發電設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採納「建成－出售」策略，據此，本集團興建電廠及於電廠竣工或營運後出售其在電廠之權益，並繼續加快置換有較長收款期之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董事認為，「建成－出售」策略有助本集團充分利用其風電及太陽能發電開發以及電廠建設之優勢，以實現更吸引之投資回報，提升本集團之現金流回報，減少債務比例以支持本公司其後穩健快速發展。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加強本公司之現金流量狀況，並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以把握其他投資機遇。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前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永州界牌與中核訂立一項出售協議，據此，中核按代價人民幣112,800,000元(約131,160,000港元)自永州界牌收購棗陽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本公司估計，其已就先前出售事項確認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37,140,000元。先前出售事項之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完成。先前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包括購買風力及光伏發電設備，以及相關輔助設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整體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先前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由於先前出售事項乃於出售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應合併計算，而合併計算基準所得出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毋須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I」	指	須於完成登記I前達成(或獲中核酌情豁免)之先決條件；
「條件II」	指	須於完成登記II前達成(或獲中核酌情豁免)之先決條件；
「代價I」	指	中核就購買銷售股份I應付之代價；
「代價II」	指	中核就購買銷售股份II應付之代價；
「中核」	指	中核滙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出售I協議及出售II協議；
「出售事項I」	指	永州隆合向中核出售銷售股份I；
「出售I協議」	指	永州隆合、中核與富川協合就出售事項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之出售協議；
「出售事項II」	指	永州隆合向中核出售銷售股份II；
「出售II協議」	指	永州隆合、中核與富川協合新造就出售事項I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之出售協議；
「出售事項」	指	出售事項I及出售事項II；
「富川協合」	指	富川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永州隆合之全資附屬公司；
「富川協合新造」	指	富川協合新造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永州隆合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本公佈「先前出售事項」一段所載本集團先前向中核出售一家項目公司；
「登記I」	指	就出售事項I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登記II」	指	就出售事項II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I」	指	富川協合之100%股權；
「銷售股份II」	指	富川協合新造之100%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代價」	指	代價I及代價II；
「永州界牌」	指	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永州隆合」 指 永州隆合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6 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